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梅钧	董事、总经理	中国	60	19.283%	0.469%
Liu Chih-Hsiung	董事、副总经理	南非	30	9.642%	0.234%
张聪颖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中国	9	2.892%	0.070%
郭慧怡	董事	中国	6	1.928%	0.047%
COPLEY JOHN ARTHUR	子公司总经理	美国	30	9.642%	0.234%
CHAN KAM THONG	生产部高级总监	马来西亚	7.5	2.410%	0.059%
CHEN XIAO	销售总监	美国	5	1.607%	0.039%
HICKS DAVID JAMES	销售副总裁	美国	4	1.286%	0.031%
PHAM PHUO NG THY (范芳施)	物流主管	越南	2	0.643%	0.016%
TO THIHA (苏氏荷)	物流主管	越南	1.5	0.482%	0.012%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91人)			156.15	50.185%	1.220%
合计			311.15	100%	2.43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注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李小勤的配偶徐梅钧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徐梅钧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层，直接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及子公司市场开拓、业务开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徐梅钧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注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等外籍激励对象与其他中籍员工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与能力，对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以及海外市场业务的开拓起到了重要作用。本激励计划将发挥重要作用的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注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郑炎云	47	韩延
2	仵圳海	48	刘月明
3	陈松	49	陈皓
4	王丽	50	曹培军
5	王银	51	张新江
6	张华山	52	张朝
7	李国洪	53	李宁宁
8	周华	54	杨华
9	赵婷婷	55	滕清清
10	金燕	56	张小波
11	王娇	57	阮云峰
12	吴云娟	58	丁磊
13	张玉琴	59	张怡
14	李欣欣	60	周伟
15	张晶晶	61	刘芳芳
16	顾朝建	62	王雪嘉
17	黄晓明	63	康静云
18	高燕	64	郭冰洋
19	朱新如	65	张亚斌
20	刘林生	66	孙街
21	叶小海	67	王青
22	郑硕	68	殷春霞
23	陈科	69	张丽花
24	杨阳	70	孙军涛

25	杜宇凯	71	刘翠芳
26	蔡丽芬	72	谢莉芬
27	姚丹丹	73	陈晨
28	刘洁	74	彭银早
29	司海荣	75	刘秋同
30	丁瑞	76	王志欢
31	石开智	77	吴海峰
32	祁波	78	史青云
33	王同喜	79	罗会明
34	何鹏	80	王家松
35	王海棠	81	彭澎
36	王飞	82	吴烈
37	赵奎	83	雷明贵
38	王雅	84	陈小佳
39	储梦乔	85	吴亚新
40	徐霞	86	陶茂咏
41	张红琴	87	靖凯
42	苏艳群	88	廖德勇
43	吴爱华	89	袁俊杰
44	苏永华	90	邱欢
45	孙瑞茹	91	吴倩宇
46	王传虎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